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尔泰，证券代码：002058）于2024年12月20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拟出售仪表业务相关全部资产。同时，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部分股东持有的紫江新材部分股权，拟取得紫江新材控制权；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如本公告二、1所示，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交易意向性文件，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